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陳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本庭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8,155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